

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副本）

闽榕环罚（2019）443号

台江区宝华康德口腔门诊部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50103MA2YU2MW2G

地址：福州市台江区洋中街道安南路39号八一七旧城改造二期工程D地块D2#楼2层

经营者：郭宝华

我局于2019年11月5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“台江区宝华康德口腔门诊部”位于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洋中街道安南路39号八一七旧城改造二期工程D地块D2#楼2层餐厅，营业面积约400平方米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103MA2YU2MW2G，于2019年8月份开始营业，经营者：郭宝华。于2019年3月份开始营业，截至2019年11月5日前，未向环保部门备案登记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相关材料，并且营业时不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。

以上事实有照片、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十六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第四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的规定。我局于2019年11月28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闽榕（台）环罚告[2019]第43号）告知你店陈述申辩权利及要求听证权力。截至2019年12月5日，你店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，亦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，结合《福州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》。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责令你店立即向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报备环境影响登记表，在医疗废物储存间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，并处罚叁万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广达支行

户名：福州市台江区环境保护局罚没款专户

账号：350870007156241035009000289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台江区人民政府或者福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宜秋

电话：0591-83357565

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

2019年12月6日

（签章）